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3.01.0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 本署偵辦王姓被告揪團赴陸接受落地招待一案，依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偵查終結起訴被告

#### 壹、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王○○(男，58 年次)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貳、本署日前接獲疑有民眾受大陸地區政府指示帶領我國里長、里民等團員赴大陸北京市接受落地招待旅遊之情資，旋即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檢察官楊景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仁武分局，於112 年 12 月 8 日執行搜索王姓被告所經營之鴻○旅行社等 3 處，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被告王姓被告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昨(8)日偵查終結公告並依法起訴王姓被告。

#### 參、簡要起訴事實：

王姓被告為高雄市某商圈發展協會負責人，並經營鴻○旅行社，竟接受大陸地區政府之委託、指示及資助，並按照中方安排之各行政區對口單位聯繫北京市○○區台辦甲主任之指示，該陸方資助之落地招待團，必須要有一定比例之里長隨團，王姓被告遂邀集包含 3 名里長在內共 17 人參加，並將該名單提報審核符合大陸北京市台辦之落地招待規定後，遂於 112 年 7 月間以「高雄基層交流參訪團」名義偕同上開團員自高雄出發。俟團員抵達北京時，全程 6 日均為落地招待，即團員只需自行負擔機票(交由王姓被告代為收取，王姓被告另可抽取每人約 1,000 元不等之利潤)，落地後由大陸地區政府資助食、宿、交通、旅遊、參訪等全部行程費用，行程中會有台辦人員陪同，並於各晚晚宴或交流座談會之際，多次向有投票權之團員宣傳「兩岸一家親」或附和「下架某政黨」，王姓被告亦在席間提及政黨選舉聯盟合作等議題，共同藉此方式以期該等參與旅遊之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

肆、所犯法條：

- (一) 被告王○○所為係犯反滲透法第 7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
- (二) 量刑意見：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惟於此之前，確實少有帶團赴陸而涉案遭查辦之前例，被告確有可能因對於法規之生疏而誤涉刑責，其應具有較低之不法意識，且被告到案後隨即坦白犯行，並陳稱絕不會再犯等情，其惡性尚非重大，建請

法院審酌此情，容以適當寬恕之刑。